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iDong Auto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8)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三年中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預期二零二三年中期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二年中期」)相比將下跌。

根據現時可得之資料，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三年中期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下跌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以下原因：

- (1) 受宏觀經濟和消費能力的復甦遜於預期的影響，二零二三年中期毛利預計對比二零二二年中期下降不超過百分之三十；
- (2) 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完成收購追星汽車銷售集團有限公司，相關經銷商權於二零二三年中期攤銷產生開支約人民幣77百萬元，相比於二零二二年中期所產生的人民幣25百萬元。

主要受上述各因素影響，預期二零二三年中期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與二零二二年中期相比下跌約百分之九十。

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中期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評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穩健良好。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審慎穩健的財務策略。

本公司仍在編製二零二三年中期之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時可得之財務資料。有關資料尚未落實，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故可能有所調整。

本集團二零二三年中期的業績及表現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即將發佈的中期業績公告中，預期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底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美東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帆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葉帆先生(主席)
葉濤先生(行政總裁)
羅劉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規易先生
王炬先生
杜紹麟先生